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知能(自評準自評) 研習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三樓視聽教室

會議主席：楊主任智穎

紀錄：彭慧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預計 4 月 6 日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二、評鑑需準備 108、109 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 三、110 年 6 月辦理預評，建議 2 類科同一天辦理預評。
- 四、建議 109 學年度上學期著手撰寫概況說明書。

貳、師資培育評鑑說明：

- 一、楊主任智穎說明如附件 1、2
- 二、張組長萬烽補充：
 - (一)請檢視相關法規及課程架構。
 - (二)畢業生調查儘早建立指標，以利儘早搜集資料。
 - (三)師資生輔導要隨時準備及收集資料。

參、Q&A

一、陳惠珍主任：

- (一)實習生及僱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可否請特殊教育學系將去年師培評鑑時資料提供本次評鑑參考。

張萬烽組長回應：

- (二)後續之評鑑研習，建議師資類科分別辦理。

楊主任智穎回應：師培中心與各學系討論包括知能研習、預評等事項。

二、徐翰匡行政專員：依師資培育基本指標第 4 項之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內涵，建議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為本校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

楊主任智穎回應：請師培學系儘量配合。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
國民小學 師資類科
幼兒園

評鑑知能(自評準自評) 研習

報告人：師資培育中心 楊曾穎主任

2020/03/30

師資培育評鑑機制



- 一定要按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機制去走
- 定位不在淘汰
 - 本次定位為師培評鑑研習
 - 資料蒐集自108-1(新師培課程/教師專業素養/特色)
 - 預評(1)和實地訪評(2)的方式、schedule和辦理時間(是否同一天)
 - 實地操作的模式(師培中心和師培學系通力合作)
 - 前次評鑑的改善情形

業務職掌

<p>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p>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自評或準自評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規定
法規依據	第一點
評鑑組織	第二點
自我評鑑組織	第三點、第四點
評鑑委員、觀察員之遴聘	第五點
實施對象	第六點
自我評鑑人力支援	第七點
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內容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進度	第十點、第十二點
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點
自我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	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
經費來源	第十五點
自我評鑑法規施行程序	第十九點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國小)

評鑑類別	實施日期	評鑑階段	實施評鑑辦法	實施方式說明	備註
109年學期 第一學期	109.3.1 109.3.15	第一階段 自我評鑑準備	1. 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2. 擬定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3. 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 本校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2. 本校擬定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3. 本校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 109年3月1日以前 2. 109年3月15日以前
109年學期 第二學期	109.9.1 109.9.15	第二階段 自我評鑑實施	4. 實施自我評鑑 5. 自我評鑑結果呈現	4.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 5.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呈現	1. 109年9月1日以前 2. 109年9月15日以前
110學年 第一學期	110.3.1 110.3.15	第三階段 自我評鑑總結	6. 自我評鑑總結 7. 自我評鑑結果應用	6. 本校自我評鑑總結 7.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用	1. 110年3月1日以前 2. 110年3月15日以前
110學年 第二學期	110.9.1 110.9.15	第四階段 自我評鑑檢討	8. 自我評鑑檢討 9. 自我評鑑結果應用	8. 本校自我評鑑檢討 9.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用	1. 110年9月1日以前 2. 110年9月15日以前



- ### 評鑑項目及指標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項目二、行誼運作及自我改善
 - 項目三、學生適應及學習支持
 - 項目四、教評質量及課程教學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師資評鑑關鍵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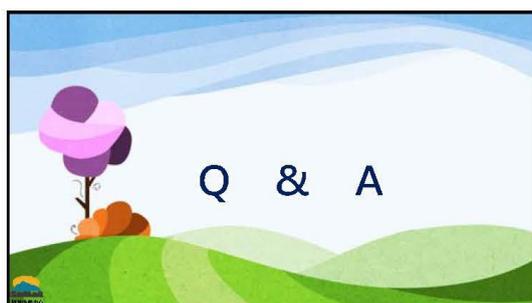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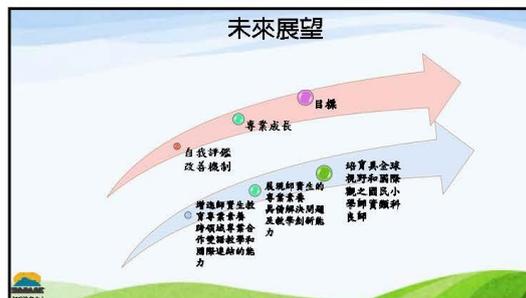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1-1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制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識之關連
 - 1-2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之關連
 - 1-3 本校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1-4 原則、經驗數、研究樣本數與追蹤學生數 (第3-17)





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項目通過總數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附件 2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本校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本校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本校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本校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特教/相關會議/學生和教師回饋/諮詢會議

※註：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規定，108 學年度起資料，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為準。107 學年度以前之資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 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師培中心和師培學系) 2-2-2.本校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 持續 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 客觀證據 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本校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本校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IR(學科/師資生潛能/實務能力檢測)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本校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本校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本校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加註專長強化包班教學能力之作法	2-5-1.本校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加註專長強化包班能力，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教育系學生加註(資訊/英語/輔導/客語/自然)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一般(中心和師培學系)/獎學金/公費/數學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 評估市場需求 ，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資訊/英語/客語) 3-2-2.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原民外加)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本校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本校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目前小教師培和教育系是兩套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本校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本校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本校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本校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本校強化師資生擔任 學校行政知能 ，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導師記錄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學大綱)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素養)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本校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 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教師教學評量的輔導記錄(3.5 以下)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本校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本校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學科修習/實務能力/服務學習) 5-1-3.本校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本校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本校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校友/大五返校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本校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本校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師資數量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